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浙江省民政厅

浙财社〔2022〕68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和医疗保障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宁波不发）：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医疗保障资金（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3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决算。各市、县（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老党员生活补助收入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收入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分别列报“20808 抚恤”“21014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预算科目。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

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符合条件的伤残人员、“三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和城镇无工作且家庭生活困难的“两参”人员、部分烈士子女、部分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农村籍退伍军人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

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各地要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做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
3.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小计	抚恤补助	医疗保障
全省合计	131859	127135	4724
省本级	87	86	1
省荣军医院	87	86	1
杭州市	24409	23537	872
杭州市本级	89	86	3
上城区	1512	1459	53
拱墅区	1472	1418	54
西湖区	1801	1743	58
滨江区	413	399	14
萧山区	3462	3351	111
余杭区	1457	1407	50
临平区	1106	1073	33
钱塘区	549	533	16
富阳区	3284	3134	150
临安区	2282	2212	70
桐庐县	2370	2272	98

单位	小计	抚恤补助	医疗保障
建德市	2633	2531	102
淳安县	1979	1919	60
温州市	19416	18617	799
温州市本级	179	170	9
鹿城区	1411	1356	55
瓯海区	899	861	38
龙湾区	492	468	24
洞头区	251	242	9
乐清市	3243	3116	127
瑞安市	2673	2554	119
永嘉县	2320	2229	91
平阳县	2940	2805	135
苍南县	2496	2402	94
龙港市	1157	1110	47
文成县	731	705	26
泰顺县	624	599	25
嘉兴市	7590	7350	240
嘉兴市本级	166	161	5
南湖区	963	929	34

单位	小计	抚恤补助	医疗保障
秀洲区	605	586	19
海宁市	1767	1713	54
平湖市	1042	1008	34
桐乡市	1522	1479	43
嘉善县	663	642	21
海盐县	862	832	30
湖州市	8772	8438	334
湖州市本级	454	437	17
吴兴区	1282	1229	53
南浔区	1422	1366	56
德清县	1354	1308	46
安吉县	1830	1761	69
长兴县	2430	2337	93
绍兴市	16277	15669	608
绍兴市本级	0	0	0
越城区	2763	2658	105
柯桥区	2166	2085	81
上虞区	2491	2396	95
诸暨市	4454	4277	177

单位	小计	抚恤补助	医疗保障
嵊州市	2751	2660	91
新昌县	1652	1593	59
金华市	18202	17603	599
金华市本级	1210	1164	46
婺城区	1789	1728	61
金东区	1391	1350	41
兰溪市	2029	1975	54
东阳市	3217	3129	88
义乌市	3170	3060	110
永康市	1573	1526	47
浦江县	1848	1783	65
武义县	1230	1165	65
磐安县	745	723	22
舟山市	1874	1822	52
舟山市本级	143	138	5
定海区	678	659	19
普陀区	555	539	16
岱山县	322	315	7
嵊泗县	176	171	5

附件 2

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		
	省级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根据各地决算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注:各地区根据本地分配资金情况,选择相应指标组成本地绩效目标。

附件 3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		
	省级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根据各地决算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85%	

注:各地区根据本地分配资金情况,选择相应指标组成本地绩效目标。

抄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各有关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